

# 陇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办社〔2021〕78号

## 陇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 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宝市财办社〔2021〕59号）、《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宝市财办社〔2021〕60号）精神，现下达你局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资金1207.0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768.94万元，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省级补助资金438.07万元，专项用于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设防烈度7度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保障支出。

二、请按照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宝市财办社〔2020〕218号）及绩效管理要求，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本次下达资金实行直接支付（项目支出），年终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附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

陇县财政局

2021年7月9日印发